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郑德琨)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等职务，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任期内出席会议工作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会），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议案的背景等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本人不存在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郑德理	4	4	0	0	否	1	1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阅与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在此基础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不存在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德理	审计委员会	2	2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否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本人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等角度出发，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政治及法律风险提供建议，促进风险防范。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进行审核，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并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任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出建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德理	1	1	0	0	否

会议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等，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任职期满依规离任，公司履行提名、审议、选举程序。2025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张晓峰先生和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贡献相匹配，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5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各项工作支持与配合，致以衷心的感谢。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德琨

2026 年 4 月 24 日